克州2021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项目采购需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根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矿山修复项目施工投标单位要求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2、矿山修复项目监理投标单位要求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具有矿山修复项目的监理工作经历；

3、投标单位不得同时中标同一个项目的施工和监理。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联合体投标

仅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可以联合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共同投标。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阿图什昆山产业园区南侧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250 | 2021年2月-2021年12月 |  |
| **2** | 阿克陶县玉麦乡、皮拉勒乡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360 | 2021年2月-2021年12月 |  |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阿图什昆山产业园区南侧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阿克陶县玉麦乡、皮拉勒乡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内容：

1. 开展前期勘察设计，按照勘查报告以及相关标准编制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组织工程施工。
3. 减轻或消除采挖区域的环境影响。
4.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1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重点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 新财资环﹝2020﹞86号 |
| 2 |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财政部提前下达2021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 新自然资办发﹝2020﹞23号 |
|  | 评审通过的地质环境治理方案 |  |
| 3 |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管理资料 |  |
| 4 |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技术资料 |  |
| 5 |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安全资料 |  |
| 6 | 竣工报告已含在技术资中料 |  |
| 7 | 照片和影像资料 |  |
| 8 | 其他 |  |

成果需验收通过。

1. **服务地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 **付款方式**

待项目设计报告完成后确定。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对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按有关规定提交成果资料后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条

工作地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行政辖区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包括工作项目和工作量等):

工作项目：克州2021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及监理。

工 作 量：根据实地踏勘成果和勘查报告以及相关标准

编制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决算、项目工程审计。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组织工程施工，减轻或消除采环境影响。治理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治理工程说明碑。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  **等级** |
| **1**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2**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30-2013 |  |
| **3**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标 | DB43T 1393-2018 |  |
| **4** | 《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监测评估防治技术使用手册》 |  |  |
| **5**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DB41T 1154-2015 |  |
| **6**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 **7**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8**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
| **9** |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GPS）规范》 | GB/T18314-2009 |  |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11** |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  |  |

**第三条**完成工期

**1、2021年2月底前，按照项目预期绩效指标和工作任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治理单位、监理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书。**

**2、2021年3月底前，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下，开展项目设计审查，通过后下发审查意见。**

**3、2021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并下达验收意见。**

**4、2021年9月底前，自然资源厅将组织专家对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抽查。**

1.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3667591626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天山东路38号

采购人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